

证券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B 公告编号：2002—00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二年度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二 二年度股东大会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二年度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上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 9 人，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李建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二 一年度董事会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二 一年年度报告》及《二 一年年度报告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二 一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二 二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国内会计师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1 年度本公司实现除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净利润 543,006,715.99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543,006,715.99 元。按 5% 提取法定公益金共计 29,896,773.0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4,464,138.06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1,141,129.24 元；

经研究，本公司董事会提议 200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01 年本公司底股本总额 340,201,3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 5 元（含税），共计股利 170,100,699.00 元；每 10 股送 5 股，送股后，本公司股本总额由 340,201,398 股增加为 510,302,097 股。分配后，保留未分配利润 160,000,000 元，其余全部转入任意盈余公积金。

本分配预案须提交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并授权董事会于实施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和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

2002 年度，本公司拟进行至少一次利润分配；预计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用于利润分配的比例为 20% 以上，预计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下一年度股利分配的比例为 20% 以上，预计股利分配采取派发现金或现金与送红股相结合的形式。

2002 年度，本公司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因本公司董事吴国伟先生于 2001 年去世 ,及董事吴三强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职务 , 根据《公司章程》需补选董事两名。建议提名刘杰先生、王志贤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 并提交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发 A 股的有关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向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划拨方式转让本公司股权的议案》

鉴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有关管理架构调整和相关业务发展的需要 , 同意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资产划拨方式将本公司 68,208,94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05%) 转让给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此次股权转让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本公司结合公司实际 , 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中集集团经营班子考核管理办法 决定董事麦伯良、杜峰薪酬的议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同意《关于对全资及附属子公司银行短期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 会议时间 : 200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 30

(二) 会议地点 : 广东深圳市蛇口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三) 会议议题

1. 审议《二零零一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二零零一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二零零一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二零零一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5. 增选董事 ;
6. 改选代表股东的监事 ;
7. 审议《关于增发 A 股的议案》;

(1) 关于本公司申请增发 A 股符合《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发 A 股符合 < 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 > 的议案 , 根据现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01 年度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自查论证，确定本公司符合新股发行申请条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调整申请增发 A 股数量的议案

本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募增发不超过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02 年增发前利润分配的实施，股本规模相应扩大，现申请将增发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2,000 万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延长申请增发 A 股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募增发不超过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有效期一年，现将该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 1 年或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召开的股东大会作出撤销或更改上述议案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美国独资企业中集美国有限公司（CIMC USA INC.）境外带料加工厢式半挂车的议案

项目总投资 2,9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4 亿元，年产 6,000 台干货厢式半挂车，预计项目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9,18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6 亿元，所得税后的静态和动态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4.7 和 5.8 年（均包括建设期）。由此，将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总额确定为人民币 18 亿元左右。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需要逐项表决。

8. 审议《关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向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划拨方式转让本公司股权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中集集团经营班子考核管理办法 决定董事麦伯良、杜峰薪酬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对全资及附属子公司银行短期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四) 参加会议办法

1. 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 2002 年 5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与 B 股股东。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3)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2. 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

(2)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授权人股票帐户卡及持股凭证。

(3)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

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02年5月31日。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金融中心五字楼中集集团金融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6691130

传真:0755-6826579

邮政编码:518067

联系人:王心九、耿潍蓉

3.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2年4月30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附件二: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杰,男,1971年12月出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管理系,获学士学位,并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获得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现任香港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刘先生自1993年10月至1999年6月在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审计二部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02年2月在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工作,任总经理助理;2002年3月至今在香港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副总经理。刘先生从事审计、证券及财务管理工作近十年,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经验。

王志贤，男，1965年3月出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工系，获学士学位，并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系，获得硕士学位。现任香港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王先生自1989年3月至1996年3月，任职于深圳海虹化工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销售代表、销售部经理；1996年4月至2001年3月，任职于海鸥老人涂料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任职于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工业部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今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王先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多年，具有较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附件三：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说明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程修改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现就具体修改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特别说明：

- 1、经过下述具体内容的增加和修改，《公司章程》原有章、节、条、款、项、目以及章程中援引内容的序号依次顺延作相应调整；
- 2、《公司章程》中原有称谓“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均具体化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
- 3、《公司章程》中原有称谓“证管部门”具体化为“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
- 4、《公司章程》中原有称谓“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具体化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原有称谓“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具体化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5、《公司章程》中原有称谓“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司登记机关”统一具体化为“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6、《公司章程》中原有称谓“其他有关规定”修改为“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章程》中原有称谓“ 股东年会 ”修改为“ 年度股东大会 ”；

8、《公司章程》中原有称谓“ 经理 ”修改为“ 总裁 ”，“ 副经理 ”修改为“ 副总裁 ”。

原《公司章程》中涉及以上内容的条款均作相应调整，下述关于修改的说明不就该等调整重复阐述。

二、增加如下章节：

1、增加如下条款，与原有条款共同构成第五章之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立三名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四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国家法规及有关规定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

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对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可以继续当选公司董事,但不能作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会会议,以交流工作经验,总结工作得失,探讨工作思路。

2、增加如下条款,构成第五章之第五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制定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提出薪酬政策与方案；
- (二) 对董事的考核标准以及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出建议；
- (三)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三、修改如下条款：

1、原十八条修改为现十八条“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公司的境内上市外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2、原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现第三十三条“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3、原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现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聘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九)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十)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一)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二) 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公司普通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 (十三)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四)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六)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制定议事规则，以确保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地科学决策。”；

4、原第八十九条修改为现第九十一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东可提名董事候选人及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董事及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书面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候选董事、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由股东担任的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5、原第一百三十六条修改为现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担任：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6、原第一百三十七条修改为现第一百四十二条“独立董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

7、原第一百三十八条修改为现第一百四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各自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8、原第一百三十九条修改为现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

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9、原第一百四十条修改为现第一百五十五条 “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前款所述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该等事宜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10、原第一百四十条第四项修改为现第一百五十一条 “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相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11、原第一百四十七条修改为现第一百六十二条 “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的总裁。”；

12、原第一百五十八第一款修改为现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款 “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的监事。”；

13、原第一百六十四修改为现第一百七十九条，增加第二款 “ 监事会制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责。”。

中集集团、中集 B (000039、200039)

公布 2000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中集集团、中集 B (000039、200039) 将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停牌一小时，2002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点 30 分起恢复交易。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1 年	2000 年(调整后)	2001 年/2000 年
净利润(万元)	54,300	45,749	18.69%
每股收益(元)	1.596	1.345	18.69%

净资产收益率(%)	22.66	22.61	0.22%
	2001.12.31	2000.12.31	期末/期初
每股净资产(元)	7.04	5.95	18.32%

报告期末至中期报告披露日之间，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

二、2001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再融资预案及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 200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国内会计师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1年度本公司实现除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净利润543,006,715.99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543,006,715.99元。按5%提取法定公益金共计29,896,773.0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4,464,138.06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61,141,129.24元；

经研究，本公司董事会提议200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2001年本公司底股本总额340,201,398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5元（含税），共计股利170,100,699.00元；每10股送5股，送股后，本公司股本总额由340,201,398股增加为510,302,097股。分配后，保留未分配利润160,000,000元，其余全部转入任意盈余公积金。

本分配预案须提交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并授权董事会于实施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和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

2. 公募增发A股预案：

(1) 关于本公司申请增发A股符合《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发A股符合〈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现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2001年度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自查论证，确定本公司符合新股发行申请条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调整申请增发A股数量的议案

本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募增发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预计公司2002年增发前利润分配的实施，股本规模相应扩大，现申请将增发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2,000万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延长申请增发A股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募增发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有效期一年，现将该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1年或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召开的股东大会作出撤销或更改上述议案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美国独资企业中集美国有限公司 (CIMC USA INC.) 境外带料加工厢式半挂车的议案

项目总投资 2,9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4 亿元,年产 6,000 台干货厢式半挂车,预计项目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9,18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6 亿元,所得税后的静态和动态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4.7 和 5.8 年(均包括建设期)。由此,将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总额确定为人民币 18 亿元左右。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B 公告编号:2002—00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2 年度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下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本公司监事长周协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度财务报告》;
2. 审议通过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度报告》和《二零零一年年度报告摘要》;
3. 审议通过公司《二零零一年监事会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二零零一年度有关事项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本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议,对公司决策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财务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对于前次募集资金，公司于1997年12月30日增发了4,800万B股，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5) 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没发生关联交易；

(6) 本报告期内，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5.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由于工作原因，同意监事周协东先生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根据招商局货柜工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05%的股份）的监事推荐函，同意杜永成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2年4月25日